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进、张国强、徐钦祥、范博、黄绍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 金额	2019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销售 白酒）	淮北口子国际大 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225,160.00	对方根据餐饮业务实际发 生量，合理安排采购。
	淮北龙湖商务酒 店有限公司	6,000,000.00	0	根据实际需要，相关业务 尚未开展
	小计	21,000,000.00	4,225,16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 务（出租房产）	淮北龙湖商务酒 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7,680.00	
	小计	2,000,000.00	487,68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劳务（接受餐 饮服务）	淮北口子国际大 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185,449.00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需 求，合理安排餐饮招待量。
	淮北龙湖商务酒 店有限公司	8,000,000.00	364,360.00	
	小计	23,000,000.00	12,549,80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劳务（接受园 林绿化服务）	淮北口子国际大 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0	2,389,450.00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 园林绿化服务。
	小计	6,000,000.00	2,389,45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劳务（接受物 业管理服务）	淮北泉山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568,821.00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 物业管理服务。
	小计	6,000,000.00	2,568,821.00	
合计		58,000,000.00	22,220,920.00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销售白酒)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29	1,086,740.00	4,225,160.00	0.08	根据餐饮业务实际发生量,合理安排采购。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6	-	-	-	
	小计	18,000,000.00	0.34	1,086,740.00	4,225,160.00	0.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房产)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16	121,920.00	487,680.00	5.89	
	小计	2,000,000.00	24.16	121,920.00	487,680.00	5.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餐饮服务)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5.36	1,435,244.00	12,185,449.00	44.97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需求,合理安排餐饮招待量。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0.00	29.53	-	364,360.00	1.34	
	小计	23,000,000.00	84.89	1,435,244.00	12,549,809.00	46.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园林绿化服务)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0	92.29	-	2,389,450.00	36.75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园林绿化服务。
	小计	6,000,000.00	92.29	-	2,389,450.00	36.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645,909.00	2,568,821.00	100.00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物业管理服务。
	小计	6,000,000.00	100.00	645,909.00	2,568,821.00	100.00	
合计		55,000,000.00		3,289,813.00	22,220,92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5,770.00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进

主营业务：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行业、产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5,378.76万元，净资产7,523.60万元，2019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443.57万元，实现净利润-947.41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进、刘安省共同控制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2、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钦祥

主营业务：住宿，经销主食、热菜、凉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经销日用百货、苗木、餐饮设备；会议接待；高尔夫训练服务，卫生保洁服务，酒店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家政服务，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洗衣服务，游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70.58万元，净资产935.00万元，2019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094.09万元，实现净利润325.40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进、刘安省共同控制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3、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泉山路 55 号 5#楼

法定代表人：徐钦祥

主营业务：物业服务，卫生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电梯销售安装及维护，电梯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7.83 万元，净资产 411.57 万元，2019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74.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28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进、刘安省共同控制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4、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淮北市龙湖工业园龙旺路南、梧桐中路东

法定代表人：吴崇高

主营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用品，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含雪茄烟），经销日用百货、花卉苗木、餐饮设备，会议服务，卫生保洁服务，酒店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家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洗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82.28 万元，净资产 2,006.99 万元，2019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51.97 万元，实现净利润-280.2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进、刘安省共同控制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2020 年度，公司预计向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销售白酒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向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发生销售白酒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与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接受餐饮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与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接受餐饮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与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发生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与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与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接受园林绿化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